

正本

蓝田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合同

甲方：蓝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 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电子支气管镜、BF-1TQI70、1根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358,000 元（叁拾伍万捌仟圆整）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 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90%；满 24 个月后付清余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地点：蓝田县人民医院

3、 方式：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五、 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赔偿。

六、 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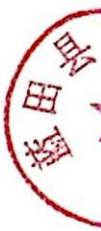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



成本費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貨物，均應按標準保護措施進行包裝，并確保貨物安全無損運抵甲方指定地點。

6-2、每一個包裝箱內應附一份詳細裝箱單和質量合格證。

7、乙方應保證甲方在使用該貨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時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專利權、商標權或工業設計權的起訴。

七、技術服務

1、對技術服務的要求：

2、技術資料：

2-1、產品合格證及檢驗報告；

2-2、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文）；

2-3、中國商品檢驗局出具的商檢合格證明（進口產品）；

2-4、其它資料。

3、技術培訓：

3-1、培訓內容：支氣管鏡常規操作及洗消培訓

3-2、培訓地點：藍田縣人民醫院

3-3、培訓時間：由甲方指定時間

3-4、培訓人數：由甲方要求人數

3-5、培訓費用：受訓人員的食宿費、資料費、培訓場地費、耗材（包括水電費等）費等已包含在合同總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電話故障通知後在48小時內派出合格的維修人員到達現場進行維修服務，承擔相應費用，若需將產品送回生產廠，乙方應提供備用機、承擔維修產品所需的往返費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後兩天內沒有彌補缺陷，甲方可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但其風險和費用將由乙方承擔，甲方根據合同規定對乙方行使的其它權利不受影響。甲方亦可從質保金中扣回索賠金額。

5、伴隨服務

-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证明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产品涉及侵权，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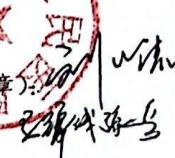
2、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蓝田县人民医院。

4、生效时间：2014年4月24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609180481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高斯路支行

帐号：406910401421003636